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基小字第162號

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6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陳建海

09 被 告 徐偉貞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  
13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,3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  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  
17 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18 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彭郁穎